朗县孜列寺管委会2022年度部门预算

2022年2 月1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朗县孜列寺管委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朗县孜列寺管委会2022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朗县孜列寺管委会2022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朗县孜列寺管委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国家管理宗教事务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管理服务教育职能,促进寺庙和谐稳定。
 2.制定并组织实施寺庙的管理制度,维护寺庙佛事活动正常秩序
 3.组织寺庙僧人学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加强宗教和谐与民族团结宣传教育,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分裂,理直气壮地揭批十四世达赖祸藏乱教的罪行。
 4.组织实施僧人的培养工作,壮大宗教界爱国力量,积极开展和谐模范寺庙暨爱国守法先进僧尼创建评选活动,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5.依法保护管理寺庙文物和资产，协助组织开展寺庙自营产业和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6.维护寺庙治安秩序、消防安全和环境卫生，做好寺庙和僧人的基本公共服务,协调解决寺庙僧人的困难和问题,协调落实僧人医保、低保、养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工作。

1. 协调寺庙与社会其他的关系,维护寺庙和僧人的合法权益，承办党委、政府及统战民宗等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8.寺管会财务资产产管理制度
 9.严格按照《会计法》、《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理(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寺庙财务的监督管理和寺庙管理委会财务的自身管理,建章立制,明确收支两条线。
 10.尊重寺庙资金的传统用途,做到财务收支底数清、情况明，寺庙管委会自身运行的各种费用不得在寺庙收入中支出。

 11.寺庙管理委员会每半年要将寺庙财务收支情况向广大僧尼和信教群众进行公示,寺庙管理委员会干部不得参与寺庙的任何具体经营活动,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西藏朗县孜列寺管委会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朗县孜列寺管委会机关。

第二部分

朗县孜列寺管委会2022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朗县孜列寺管委会2022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2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年收支总预算198.54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2.4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87万元。

 二、2022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198.5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8.54万元，占100%。

 三、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年支出预算198.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04万元，占99.25%；项目支出1.5万元，占0.75%。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8.54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98.5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2.4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87万元。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8.54万元,比2021 年执行数173.57万元，增加24.97万元，增长14.39%。

主要原因：人员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2.47万元，占7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79万元，占9.47%；卫生健康支出12.41万元，占6.2%；住房保障支出14.87万元，占7.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49.96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为139.81万元，增加12.66万元，增长了7.2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2.51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为1.5万元，增加0.5万元，增长67.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18.56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12.62万元，增加5.94万元，增长47.0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障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的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0.23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为0.16万元，增加0.07万元，增长43.7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2.32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为2.37万元，减少0.05万元，下降2.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10.09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为6.86万元，增加3.23万元，增长47.0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14.87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10.25万元，增加4.62万元，增长45.08%。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7.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6.03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1.01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4.4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2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费，实有车辆2台；公务接待费0.28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3.84万元，增加0.64万元，增长16.6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2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3.6万元，增加0.6万元，增长16.67%。公务接待费比2021年预算数0.24万元，增加0.04万元，增长16.67%。

主要原因 ：人员调整。

2022年，我单位较好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自治区约法十章等方针政策，按照厉行节约原则，进一步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程序，控制接待人数和批次，严格落实公务车辆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车辆使用及维修各环节工作，将切实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八、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西藏朗县孜列寺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4-13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  |  |  |  |  |  |  |
| **单位/科目编码** | **单位/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工资福利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其他** | **公用经费** |
|  | 合 计 |  |  |  |  |  |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西藏朗县孜列寺管委会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1.01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17.6万元，增加3.41万元,增长19.38%。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西藏朗县孜列寺管委会2022年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业务。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2月18日，西藏朗县孜列寺管委会共有车辆2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车辆。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

（四）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2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10个，资金141.07万元。其中：工资性支出125.45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0.2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5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18.56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0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32万元；住房公积金14.8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50万元；工会经费2.51万元；寺管会党建经费1.5万元；占年初收入预算100%。

1. 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我寺管会无扶贫资金。

（六）政府债务情况。

我寺管会无政府债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